

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发布《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规范公开内容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全年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41 条，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94823 个，网站访问总量 648293 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2 条，做到了多渠道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本机关未收到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21 年，为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本机关制定印发了《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，并将该《事项清单》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发布。局办公室印发通知，对《事项清单》中各项内容的责任主体作出明确，要求相关责任科室（单位）对照清单，及时提报待公开信息，按流程上传发布，确保清单内容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切实加强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，提升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本机关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管理办法》，就抓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互动回应、平台建设、业务培训、监督考核等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，并细化分工到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，确保层层有人管、层层有人抓，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0	
	3. 其他							0	
(七)总计	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，主动性和时效性有待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大。主要表现在局门户网站部分栏目存在更新不及时、更新频次不高。三是缺乏专业的网络管理人员。

下步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落实《事项清单》要求，充实公开内容。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，加大公开范围，深化公共机构节能、公务用车管理、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信息的公开，进一步加

大重大决策执行和落实公开，确保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二是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制度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核监督机制，强化监管和指导，确保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到位、各项制度执行到位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。确保公开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进一步细化单位财政预决算项目，按要求及时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、机关运行经费等相关内容。全年办理网上民生提问2件，办件回复率100%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要求，对局网站进行了全新改版，优化了网站栏目设置，新增了政府采购专栏。将局采购意向及时的在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。

烟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2年1月20日